

# Davydov and Others v. Russia

（個別選舉人就選舉計票及結果之有效救濟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17/11/13 之裁判\*

案號：75947/11

李建良\*\*、林家瑩\*\*\* 節譯

## 判決要旨

1. 個人自由選舉權，包含主動之選舉權與被動之被選舉權，均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保障。締約國就此權利之限制雖享有評斷餘地，惟不得侵害權利核心及權利保障有效性，且其目的須為正當，所採取手段應非恣意而符合比例。
2. 個人自由選舉權之有效性審查亦適用避免恣意原則，包含選舉結果之審查。
3. 內國就個別選舉人針對其選舉權所為之救濟，應建立有效審查制度，以確保自由及公正之選舉。
4. 自由選舉權為個人權利亦為國家義務，從保障選舉人自由表達其意見至對選舉結果之確認、處理與紀錄之嚴謹規範。投票後之計票、紀錄與運送投票結果為選舉之必要過程，應有一定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博士生

程序保障並遵循公開透明。此程序中之違法行為如已重大足以阻礙人民自由表達其意見時，將侵害人民之自由選舉權。

5. 各締約國就個別選舉人針對選舉投票結果提起救濟之權利，雖得為合理限制，然個別選舉人就計票與投票結果製表程序中之重大違法行為所提之救濟，應獲內國有權機關有效審查，否則恐扭曲選舉人之意志，侵害其受人權公約第1議定書第3條所保障個人主動與被動之自由選舉權。

6. 原告指訴俄羅斯聯邦聖彼得堡議會議員與 Duma 代表選舉中，諸多選區曾經重新計票，該重新計票之程度、理由及執行程序均欠缺公開透明，並違反諸多程序保障，且執政黨於重新計票後之得票數有大幅增加等情，已嚴重侵害係對上開選舉之公平性。

7. 本案，俄羅斯內國法院就參與選舉者所提之救濟，得為調查與審理，倘有重大違法行為，亦得撤銷相關選委會決定，原告等亦曾向不同內國機關提起救濟，是俄羅斯政府就選舉結果正確性之爭議，已提供人民有效且可近用之救濟途徑。然無任一途徑得確保原告所提之救濟免於恣意之審查。是每一原告受人權公約第1號議定書第3條所保障之個人自由選舉權，於其指訴上開選舉重新計票程序中之嚴重違法行為，未經有效審查部分已受侵害。

### 涉及公約權利

自由選舉權（公約第1號議定書第3條）

## 程 序

1-4. 原告為 11 位俄羅斯聯邦國民，依歐洲人權公約（下稱公約）第 34 條規定，向本院對俄羅斯聯邦政府（下稱俄羅斯政府）提起本件訴訟。渠等主張 2011 年 12 月聖彼得堡市諸多投票所之組織及其選舉過程中之行為，未符合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要求，且就上開違法行為亦無有效之內國救濟途徑。

## 事 實

### I. 本案情形

#### A. 本案事實概述

5-9. 俄羅斯政府於 2011 年 12 月 4 日同時舉行市層級之聖彼得堡議會（Legislative Assembly of St Petersburg，即聖彼得堡市之立法機關，下稱 LA。聖彼得堡市為俄羅斯聯邦下之一組成主體）議員及聯邦層級之俄羅斯國家杜馬（State Duma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即俄羅斯下議院，下稱 Duma）代表之選舉。

原告等為居住於聖彼得堡市之俄羅斯國民，並為登記選舉人（registered voters），其中部分原告同時為 LA 選舉候選人，其餘則為各選舉委員會（electoral commissions，下稱選委會）成員或監察員（observers），渠等以不同身分或資格參與該日選舉。原告等主張諸多選委會偽造選舉結果，系統性分配較多選票予執政黨統一俄羅斯黨（Yedinaya Rossiya，下稱 ER）及其候選人，並剝奪在野黨及其候選人之得票，因而爭執諸多區域之選舉結果（參附件）。

#### B. 2011 年 12 月 4 日之選舉組織

10-12. 聯邦與市層級之選舉均採政黨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選舉人並非投票給個別候選人，而是投給政黨提名的政黨名單。各政黨之得票數決定該黨於 LA 及

Duma 所能獲得之席次。政黨推薦名單之排序，則決定候選人當選與否，排序在前之候選人當選機率越高。因此，縱使政黨之得票數通過進入 LA 或 Duma 之最低法定門檻，如政黨整體得票情形不理想，排序較後之候選人也無法當選，故個別候選人當選與否，非由特定投票所之得票數決定，而是由其所屬之政黨整體平均得票結果而定。

本件參與上開選舉之政黨包含 Yedinaya Rossiya (ER)、Spraverdlivaya Rossiya (SR)、Patrioty Rossii (PR)、Pravoye Delo (PD)、Kommunisticheskaya Partiya Rossiyskoy Federatsii (the KPRF)、Liberalno-Demokraticeskaya Partiya Rossii (the LDPR)、Yabloko。其中 ER 為執政黨，且於聖彼得堡議會與 Duma 有絕對多數席次，其餘政黨各自規模雖有不同，但均為在野黨。

13-16. 2011 年各選舉之計票分為選區選舉委員會 (Precinct Electoral Commissions，下稱 PECs 或選區選委會)、地方選舉委員會 (Territorial Electoral Commission，下稱 TECs 或地方選委會) 及聖彼得堡市選舉委員會 (St Petersburg City Electoral Commission，下稱市選委會) 三個層級，並均受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oral Commission) 監督。每個選區 (precinct) 通常有 2,000 至 3,000 之登記選舉人，幾個選區組成一個區域 (divisions，又稱 territories)，幾個區域組成一 TEC，例如本案系爭第 3 地方選委會涵蓋第 17 號區域 (由 32 個選區組成)。

每一 PEC 會設立一投票所 (polling station) 供選舉人投票 (包含在家投票)，投票所會給各選舉人一張 LA 選票及一張 Duma 選票，共 2 張選票。於選舉當晚，PECs 會解封各票匣 (包含定點與移動式) 進行開票，再就 LA 選舉與 Duma 選舉分別製作投開票報告表 (protocols，下稱報告表)，所有 PECs 成員須在報告表上簽

名，並有權取得一份報告表影本。其後，PECs 會將一份報告表提交所屬之 TEC。TECs 負責編製轄內各區域開票結果之綜合統計表（下稱綜計表），並將該表交予市選委會，由其計算該市最後投票結果，並將選舉結果公布於網站。

17. 原告等主張本次選舉有諸多選舉操作介入，許多選區之原始投開票報告表（下稱原始報告表）在地方委員會階段被新投開票報告表（下稱新報告表）取代，然新報告表所載數字與原始報告表不一致，且有灌票予 ER 黨而減少其他政黨得票數之情形。

### C. 個別原告之訴

#### 1. 原告一之訴

18. 原告一 Davydov 為 SR 黨於 LA 選舉之候選人，其爭執聖彼得堡 Kolpino 區（第 19 號區域）之 LA 選舉投票結果。

#### (a) 不同之選舉結果

19-27. 原告一主張市選委會 2011 年 12 月 5 日於其網站上公布 Kolpino 區（第 19 號區域）之投票結果，與諸多 PECS 於同月 4 日計算之真正投票結果不一致。原告一並提出數份 PECS 原始製作並經認證之報告表影本（下稱報告表影本），顯示大部分選區（21 個選區）ER 黨之原始得票數遠低於市選委會公布之得票數。以第 639 號選區為例，其原始報告表所載有效票共 903 張，其中 ER 黨獲 218 票、LDPR 黨獲 132 票、KPRF 黨獲 137 票、SR 黨獲 302 票、PR 黨獲 12 票、Yabloko 黨獲 89 票、PD 黨獲 13 票。根據市選委會公布之投票結果，903 有效票則分布為：ER 黨獲 460 票、LDPR 黨獲 210 票、KPRF 黨獲 137 票、SR 黨獲 28 票、PR 黨獲 6 票、Yabloko 黨獲 55 票、PD 黨獲 7 票。是原告一認此原始報告表與官方公布之最後選舉結果不一致，顯示選票經重分配給 ER 黨，及部分分配給 LDPR 黨。

(b) 投票結果改變之整體效力

28. 據原告一所提之報告表影本，ER 黨於第 19 號區域獲得 8,695 票，然市選委會公布之得票數為 17,265 票，幾乎是原始報告表所載數額之二倍。另方面，SR 黨原始得票數為 10,031 票，但市選委會公布之得票數卻僅有 4538 票。至其他黨之得票數(除 LDPR 外)，亦被重新分配予 ER 黨。

2.11. 原告二至十一之訴

29-47. 原告二（兼 SR 黨黨員）、三（兼 SR 黨黨員）、四（兼 SR 黨黨員）、五（兼 Yabloko 黨黨員）爭執 Kolpino 區第 19 號區域內第 651 號、第 652 號及第 654 號選區之 LA 與 Duma 選舉投票結果；原告六、七爭執第 18 區域內第 623 號、第 637 號選區之 LA 投票結果；原告八（兼 SR 黨 LA 選舉候選人）爭執第 22 區域中 22 個選區之投票結果；<sup>1</sup>原告九（兼 SR 黨 LA 選舉候選人）爭執第 17 號區域中諸多選區之投票結果，以及其中第 1852、1853 號封閉選區之設置（設於重型機械廠，且禁止監察員、候選人及媒體進入），相較於其他正常選區，此二封閉投票所之 ER 黨得票數特別高；原告十（兼 SR 黨 LA 選舉候選人）爭執聖彼得堡第 33 號區域中諸多選區之 LA 選舉結果，另指出其中第 1071、1091、1099 及 1113 號選區之投票結果，經第 27 號 TEC 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宣告無效，卻未重新計票，剝奪該四選區選舉人之選舉權，SR 亦因此喪失許多得票數；原告十一（SR 黨 LA 選舉候選人）則爭執第 15 號區域內 13 個選區之 LA 選舉投票結果，及諸多選區之其他重大程序違規行為。

上開原告等均提出自選委會選務人員、監察員或其他黨代表提供之原始報告表影本，佐證系爭區域或選區之 LA 選舉或 Duma

---

<sup>1</sup> 嗣原告七及八撤回其訴（參本判決第 202 及 203 段）。

選舉之原始計票結果，與市選委會公布之結果不一致。

#### D. 向市選委會申訴及其司法審查（原告二、三及四）

48-59. 原告三及四曾向市選委會提出申訴，主張 Kolpino 區內之第 651、654 選區之 LA 與 Duma 選舉結果有誤，市選委會將該申訴移送 Kolpino 地方檢察署（Kolpino District Prosecutor，下稱 Kolpino 檢察署），嗣市選委會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核定聖彼得堡之選舉結果。Kolpino 檢察署及市選委會先後以選舉結果業經核定為由，通知原告三應向所屬地方法院起訴。原告三及四以市選委會拒絕審查其申訴為由，向 Oktyabrskiy 地方法院（Oktyabrskiy District Court）提起訴訟，經該院以原告三及四所訴涉及刑事追訴，確實非屬市選委會職權而駁回其訴。渠等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聖彼得堡市法院（St Petersburg City Court）維持。另原告二則向市選委會申訴第 652 號 PEC 選區投票結果，並向 Oktyabrskiy 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前者經市選委會移送聖彼得堡檢察署（St Petersburg City Prosecutor），後者經 Oktyabrskiy 地方法院以上開類似理由駁回，再經聖彼得堡市法院予以維持。

#### E. 請求就選舉偽造啟動刑事偵查

60-74. 原告一認 Kolpino 區內第 646 選區之 LA 選舉結果係屬偽造，請求 Kolpino 檢察署應啟動偵查，經該署認無進行刑事偵查之必要。原告二則認第 652 號選區之 LA 與 Duma 選舉投票結果，涉及俄羅斯聯邦刑法（Criminal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規定之偽造選舉結果罪，請求聖彼得堡市調查委員會部（St Petersburg Department of the Investigative Committee，下稱聖彼得堡調查部）啟動刑事偵查，經該部移送 Kolpino 檢察署，嗣該署認查無任何違反選舉法之行為，未附理由，認無進行刑事偵查之必要，並通知原告二。原告三及四同樣以第 651、654 選區之 LA 與 Duma 選舉結果係偽造為由，請求聖彼得堡調查部調查，原告三之

請求經該部移送 Kolpino 檢察署，復經該署通知不為偵查。原告四部分則經該部依據 Kolpino 地方法院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所為判決，認查無第 654 號選區有不法情事，且原告四提供之報告表與法定格式不符，不得作為有效證據，並認第 21 號 TEC 要求重新計票係屬合法，重新計票結果亦為正確。另外，原告六以第 637 號選區之投票結果經偽造為由，請求 Kolpino 區調查委員會部（Kolpino District Department of the Investigative Committee）調查，經該部移送市選委會，該會以投票結果業經核定，原告六就投票結果所生爭執應向法院為之，再移送予 Kolpino 地方法院，惟經該院認該移送不合法。嗣該部以相似於駁回原告三之理由拒絕啟動刑事偵查。

#### F. 向最高法院與憲法法院提起訴訟

75-79. 原告一至五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以中選會公布之 Kolpino 之 LA 與 Duma 選舉結果與事實不符為由，訴請俄羅斯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Russia）撤銷中選會就選舉結果所為之核定，並宣告市選委會公布之選舉結果無效，因第 19 區域原始報告表之投票結果，與市選委會公布及中選會核定之結果相差約 8,000 票。最高法院以原告所訴之違法行為未影響個人選舉權，其無審判權為由駁回其訴。原告等不服提起上訴，亦遭駁回，因俄羅斯最高法院（作為本件上訴法院）認依 Duma 選舉法（the Duma Elections Act）第 9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法院僅於違法行為影響政黨參與選舉之利益，始得撤銷 CEC 就選舉結果之核定，本案雖可能影響參選政黨之利益，但與個人選舉權無涉。

80-87. 原告等復向俄羅斯憲法法院（Russian Constitutional Court）主張最高法院認民事訴訟法（Code of Civil Procedure, CCP）、基本保障法（the Basic Guarantees Act，下稱 BGA）及 Duma 選舉法，並未提供個別選舉人得爭執選舉投票結果正確性之見解，與憲

法意旨有違。

經俄羅斯憲法法院判定，就選舉人投票所支持政黨之得票數，個別選舉人享有法律上利益，是主動選舉權除保障自由投票外，亦保障計票程序及得獲正確反映人民意志之投票結果，是個別選舉人有權確認計票程序之合法性，得就計票程序提起救濟。憲法法院認選舉人就其選舉權應受司法保障，其得就選舉活動、計票程序及計票程序之非法行為而為救濟。但為避免權利濫用，而影響選舉機關之穩定運作，僅有計票程序之重大違規時，方得重新審查選舉結果。是憲法法院命立法機關制定選舉人就計票程序、決定最後選舉結果，提起司法救濟之程序與要件，並應賦予法院得宣告特定區域之選舉結果無效。原告所聲請解釋之法律，基於合憲性解釋，並未禁止選舉人就選委會之計票結果及程序提起救濟，且允許法院宣告選舉結果無效，普通法院應受理選舉人就其所在選區之投票結果所為之救濟。

#### G. 向聖彼得堡市法院提起訴訟

89-111. 原告一至五曾向聖彼得堡市法院訴請撤銷市選委會就 LA 與 Duma 選舉結果之核定，經該法院命補正，復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駁回。該院認市選委會僅在統計自下級選委會收到之數據，今原告之訴係在爭執 PECs 或 TECs 計票結果之正確性，實係針對下級選委會（即地方或選區選委會）之行為而為爭執，應由地方法院管轄（BGA 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原告等不服，認其係依據 PECs 之原始統計，爭執市選委會公布投票結果之正確性，故在爭執市選委會核定之合法性，且市選委會有義務監督下級選委會，其職權不僅限於機械式的彙整數據，是聖彼得法院本有管轄權而提起上訴，但仍經聖彼得堡市法院三人合議庭以相同理由予以維持。

另原告六以第 637 選區之 LA 選舉結果有誤，訴請聖彼得堡法院撤銷市選委會之選舉結果核定，同經該法院命補正，最後以其所提供之報告表影本未載明影印自何份原始報告，且未提供該原始報告表影本予對造（即俄羅斯政府）及其他文件資料而程序駁回。原告提起上訴，仍經聖彼得堡法院以相同理由駁回。

至於 SR 黨則以諸多區域之選區投票結果與市選委會公布結果不一致，且市選委會未審查諸多申訴案件為由，向聖彼得法院提起訴訟。該院審理後，以上開申訴均經處理，並符合法定程序，亦於合理範圍內通知申訴者參與為由，駁回其訴。SR 黨上訴，經最高法院予以維持。

## H. 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1. 原告六之訴

112-125. 原告六就第 21 號 TEC 之行為向 Kolpino 地方法院起訴，經該院裁定駁回。該院否准原告證據調查聲請，並以原告六所提 PECs 報告表不符 BGA 所定格式（如報告表影本未記載原報告表之編號 (running number)、數字未大寫、未載明製作日期與時間、未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報告表上所載之數字相互間存有不一致之情形（如有效票高於政黨總票數、票匣中之票數大於 PEC 所收到之票數）而無證據能力。反之，選委會提供編號 2 之 PEC 重計報告表所載結果與官方公布一致，且符合一切法定格式，故無再為證據調查之必要，且原告未能證明任何違法行為。原告復以重新計票程序未依法通知 TEC 成員或監票員使其出席、原始計票確實被重新計算之計票結果取代，二結果不一致，且原告根本無從知悉有重新計票，因而無法對 TEC 之決定提起異議等理由，上訴聖彼得堡市法院，仍經該院駁回。

### 2. 原告七之訴（略）

### 3. SR 黨爭執第 19 號區域之選舉合法性

142-143. 聖彼得堡 SR 黨黨部爭執第 19 號區域之 LA 選舉結果不正確（同為原告一至五所爭執），因該區域 18 個選區之原始投票結果與官方公布結果不一致，TEC 宣告原始投票結果無效並命重新計票無正當理由。嗣經 Kolpino 地方法院以文件不符法定要件，無從證明官方公布之投票結果有問題為由，裁定駁回，並認重新計票係為合法，且無需再傳喚其他證人。

### 4. SR 黨爭執二封閉選區之選舉合法性

144-145. SR 黨爭執第 1852、1853 號選區之設置地點違法、PEC 人員不足，且無 SR 黨之選務人員，且無監察員、候選人可以於投票時進入該投票所，向 Kirovskiy 地方法院起訴，並經該院駁回。SR 黨不服上訴，再經聖彼得堡市法院被回。

### 5. SR 黨爭執第 17 號區域之選舉結果

146-148. SR 黨爭執第 17 號區域之 LA 選舉合法性及其結果，因該區域有十幾個選區之投票結果被第 3 號 TEC 無理由宣告無效，致原告喪失其選票，且該等選區之重新計票亦屬違法，向 Kirovskiy 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該院認 SR 黨所提文件上載資訊、格式不符法定格式，該文件真實性令人質疑為由裁定駁回，並經聖彼得堡市法院維持。

### 6. SR 黨爭執第 15 區域之選舉結果

149. SR 黨爭執第 15 號區域內許多選區之 LA 選舉投票結果（參上開原告十一之訴），經 Kirovskiy 地方法院駁回，聖彼得堡市法院亦維持原審決定。

### 7. SR 黨爭執第 33 區域之選舉結果

150. SR 黨爭執聖彼得堡第 33 區域之 LA 選舉結果（參上開

原告十之訴)，經 Moskovskiy 地方法院駁回，聖彼得堡市法院亦維持原審決定。

**I. 選委會重新計票之資訊（略）**

**J. 原告所據文件合法性之調查（略）**

**II. 相關內國法與實務見解（略）**

**III. 相關國際文件（略）**

**判 決**

**I. 關於有無違反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3 條及第 13 條之爭議**

199. 原告主張本案違反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3 條及第 13 條規定。本院近日就以下二種情形之差別已為解釋：原告指訴選舉後之爭端未經司法審查，係依據公約第 13 條所生之單獨議題（參見 Grosaru v. Romania, no. 78039/01, §§ 55-56, ECHR 2010），不同於內國法、先例，包含此類爭議之司法監督。本院針對後者之審查僅限於系爭規定（參見 Namat Aliyev v. Azerbaijan, no. 18705/06, §§ 57 and 81, 8 April 2010; Kerimova v. Azerbaijan, no. 20799/06, §§ 31-32, 30 September 2010; and Riza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s. 48555/10 and 48377/10, §§ 94-95, 13 October 2015）。

200. 就本案而言，考量到內國司法程序，本院認為原告等之訴應僅依系爭規定而為審查，無單獨審查公約第 13 條之必要性。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3 條規定：「締約國須於確保人民得自由表達意見以選擇立法機關前提下，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於合理期間內定期舉行自由選舉。」

201. 俄羅斯政府抗辯：

**A. 程序問題與本件受理**

*1. 原告撤回起訴*

202-204. 原告七與八向本院撤回其訴，本院就該部分不為審理。

*2. 俄羅斯政府爭執原告等之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

205-207. 本案原告等之訴訟代理人均經合法授權。

*3. 俄羅斯政府爭執本院管轄權*

208-210. 俄羅斯政府主張原告系爭執 LA 及 Duma 選舉結果，此爭議與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所保障之自由選舉權無涉，歐洲人權法院就原告針對並無管轄權。且原告之訴是否獲內國法院有效審查，依據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亦非屬歐洲人權法院之事務管轄。

211. 惟本院先前已確立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 條所保障之權利，包含投票過程之組織及規劃，及選舉結果之審查與選舉結果合法性之爭議（參 Kovach v. Ukraine, no. 39424/02, §§ 55 et seq., ECHR 2008; Namat Aliyev, cited above, § 72; and Kerimova, cited above, § 54），是俄羅斯政府此部分之抗辯，無理由。

*4. 俄羅斯政府爭執原告未窮盡救濟途徑*

*(a) 兩造主張*

*(i) 俄羅斯政府*

212-219. 俄羅斯政府認內國法提供原告諸多有效救濟管道，其得依俄羅斯刑法第 142 條之 1 請求刑事偵查，關於違反選舉法相關法令之行政違法行為亦同。法院得審查選委會之違法行為，該

違法行為如屬重大，亦得宣告投票結果無效。原告得就選舉結果於公布 1 年內提起司法救濟，法院須於 2 個月內為裁判。另外，上級選委的審查人民申訴，必要時得宣告選舉無效或命重新計票。另外，俄羅斯政府指出部分原告於國內之救濟，並非以個人身分為之，而係由 SR 之聖彼得堡黨部就系爭選區之投票結果提起訴訟，如今卻以個人身分向本院提起訴訟。再者，無論原告向何處提起訴訟，均未向最高法院起訴，且在憲法法院 2013 年 4 月 22 作出第 8-P 號裁判後，原告應以個人身分再向法院起訴，卻未為之，是渠等並未善用而未窮盡國內審級救濟，故歐洲人權法院應不予受理。

(ii) 原告

220. 原告主張渠等以選舉偽造為由，依俄羅斯政府所述之救濟途徑，向諸多俄羅斯機關提起救濟，均未獲有效審查，因本件涉及系統性與持續性之違法，內國無任何一有權機關願意揭露執政黨之偽造行為。

(a) 向選委會申訴

221. 原告向市選委會申訴，卻被移送檢察署而產生延誤，嗣市選委會核定投票結果，原告又必須向法院提起訴訟，是選委會、法院及執法機關在處理原告申訴時，與三者間之權限劃分顯然不一致，致使原告所提之救濟均未被有效處理。

(b) 請求刑事追訴

222-224. 其次，部分原告曾向各地方檢察署或聖彼得堡調查部請求啟動刑事偵查，上開機關均提到投票結果業經中選會核定及法院確認，不願就原告所提證據進一步分析調查。

(γ) 向法院所提之訴

225-230. 原告等對選委會之決定向各層級法院所提之訴均未

被實質審查，最高法院甚至認個別選舉人不得爭執投票結果，聖彼得堡市法院亦拒絕審查原告就市選委會決定所為之爭執。SR 黨向聖彼得堡市法院爭執該市整體投票結果，該法院拒絕實質審查。至於地方法院審查原告之訴時，拒絕為進一步證據調查，或雖經調查，卻忽略重新計票之程序違法行為之證據，逕肯認 TEC「更正」選舉結果之決定。同樣地，SR 黨爭執部分選區之選舉結果，地方法院著重審查微不足道之原始報告表副本之瑕疵，卻不願為更多證據調查，或深入分析最後投票結果之合法性，而拒絕實質審理原告等之訴。

#### (8) 向憲法法院所為之聲請

231-236. 俄羅斯政府認為依據憲法法院 2013 年 4 月 22 日所為之裁判，原告應向法院聲請再審。惟原告認儘管該裁判認個別選舉人應得就選舉結果提起救濟，但仍須聯邦立法機關為相應之修法，是渠等無法依發現新事實聲請再審。

本院認依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之救濟途徑用盡原則，規定了相關舉證責任分配，主張原告未用盡救濟途徑之政府，需證明其所提供之救濟途徑理論與實踐上均為有效，並得防止、停止任何違法行為，以及就已發生之違法行為提供適當賠償。至於原告雖未採取所得採取之救濟途徑，如其得依相關內國判例或證據，證明該救濟途徑註定失敗時（例如人民就相同爭議採取該救濟程序但未獲有效救濟），則不能逕自認定原告未盡救濟途徑。

本件之原告，雖基於不同身分向不同內國機關尋求救濟，但其共通點均係在爭執 PECs 原始投票結果與市選委會公布之投票結果不符，且其所提起之救濟均未經有效審查。本案原告一至六均已用盡國內救濟途徑，原告九至十一雖係由其所屬政黨就系爭區域及該市之 LA 與 Duma 選舉而為救濟，然依俄羅斯最高法院 2012

年 2 月 9 日裁判認個人無法就選舉資格而為爭執，是渠等可合理預見其無法以個人身分提起救濟。

237. 法院進一步注意到，兩造正是在爭執原告等關於其公約權利受侵害之相似主張，是否已經獲得救濟。於此情形，如果不依系爭規定實質解決原告之訴，是不可能解決政府依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提出可受理標準之相容性問題。此一抗辯應納入審查。

#### 5. 俄羅斯政府爭執原告之訴未具體敘明並濫用訴訟權

238-245. 俄羅斯政府主要否認原告等所提原始報告表之真實性，內國法院係基於原告等偽造不實文件而駁回其訴，原告則主張其所提供之原始報告表均由 PEC 成員、監察員與候選人提供。本院認為原始報告表之真偽為本件之關鍵事實問題，然內國機關均未為有效調查，此亦為本件原告主要爭執所在，是本件原告等並無濫用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第 1 款與第 4 條所定訴訟權之情形。

#### 6. 受理之結論

246. 本院認原告之訴涉及重要事實及法律問題，應予受理。

### B. 裁判

#### 1. 兩造陳述

##### (a) 原告等主張：

247-248. 原告等主要主張原始投票結果與重新計票結果不一致之情事，構成自由選舉權之重大侵害，其無法接受投開票程序在 PEC 成員、監察員與媒體參與下，會有數十個選區之開票結果係為錯誤，而須以不明原因為重新計票才更能反映選民意志，其同時強調重新計票程序不應排除選委會成員與監察人參與。另外，重新計票結果使執政黨受有很大利益，卻損及在野黨。例如第 22 區域的 34 個選區，其中有 29 個重新計票（達投票數 85%），ER 黨在

每個選區都獲得 200 至 400 票，SR 黨則損失甚多之票數。俄羅斯政府對於重新計票相關重要問題，例如時間、執行地點等，均無法說明，也無法提供相關重要文件，包含原始報告表副本。而且，俄羅斯政府並未爭執原告所提原始報告表影本所載開票結果之正確性或真偽，僅單純以文件格式對前開報告表之真實性提出質疑。惟原告等係從 PECs 成員取得經其簽章之報告表影本，倘文件格式有問題，則應要求製作該表之 PECs 成員，而非反過來質疑原告等。

249. 原告等強調其訴並未受到內國有效審查，選委會係直接涉入選舉之偽造，且官官相護。執法機關用盡各種方法避免審查其訴，法院亦限縮其審查權限而拒絕就原告之訴為實質審查，顯見上開機關均不具獨立性，原告等面臨此種系統性失靈，於此情況下，原告要在內國尋求其他任何救濟，都將徒勞無功。

(b) 俄羅斯政府抗辯：

(i) 關於限制、目的及合比例之一般主張

250-253. 俄羅斯政府主張，以選舉人身分提起訴訟之部分原告，均能自由投票，其自由選舉權未受侵害，渠等主張被動面向之自由選舉權受有侵害純屬臆測。俄羅斯政府亦未限制人民受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3 條保障之權利，原告等均有選舉與被選舉權，整個選舉過程中，國家並未干涉人民自由表達意見，並正確計算與紀錄選舉結果，任何關於選舉之申訴均獲得有效審查。至於部分原告等主張其被選舉權受侵害乙節，俄羅斯政府主張此次選舉，SR 黨之得票於聖彼得堡 LA 與 Duma 選舉中，分別為第二大黨及第三大黨，足以顯示此次選舉係自由且多元。其次，部分原告為 SR 黨之政黨名單候選人，仍繼續其政治活動，倘該黨當選議員失去其席次，名單上之黨員亦得遞補。另外，依法進行之重新計票不能被認定為受到干擾，且重新計票結果並非全有利於或損害特定政黨，ER 黨亦在許多選區喪失其得票數。

又俄羅斯政府得基於維護國家主權、民主秩序、保障選舉人與被選舉人權利、適切計票與呈現投票結果、避免選舉人意志被扭曲而破壞俄羅斯聯邦憲法原則中之民主國原則等目的，就人民選舉權為符合比例之限制，且國家於此享有廣泛評斷餘地，於本案亦無逾越之情形。

*(ii) 關於原告所訴之有效審查*

254-262. 關於原告主張內國法院未有效審查其訴部分，俄羅斯政府抗辯法院已經審理所有原告等提出來之問題、相關資訊、文件，至少部分原告等已經用盡國內救濟途徑，且法院係依證據法則、受理要件、舉證責任及管轄權等一般規範而詳細審理其訴，其裁判並無恣意。法院須於有重大致剝奪選舉人自由表達意見權利，而無法透過選舉結果反映其意志之違法行為，始有必要宣告選舉結果無效。

*(iii) 選委會組成與程序*

263-267. 市選委會及區域選委會為常設機關，由 5 至 14 名成員組成，為任期制，該委員由該區域議會之各黨認命。選區委員會於選舉期間，由各黨派代表組成，其中各黨至多得選派一位選務人員，是無任何理由質疑市選委會及區域選委會之公正性。PECs 則於選舉期間組成，並由多黨代表組成，每一政黨不超過一位選務人員。又選委會選務人員、政黨與選舉聯盟得指派監察員，本次選舉即共有約 6 千多名觀察員，其中 1,507 人為 SR 黨指派，1,217 人為 ER 黴指派，此亦係為保障選委會之公正性。另外，俄羅斯政府重申 TECs 與 PECS 就 99 選區中之 48 選區進行重新計票，是為了正確計算表決結果，該重新計票均依法定程序進行，故重新計票之結果係屬正確，並未存有違法行為。

268. 關於原告主張 TEC 於選區內無人書面提起申訴即決定

重新計票已違反程序，政府抗辯 TEC 有權採取任何措施消弭各種疑問，以建立正確選舉結果。其次，TEC 決定（TECs nos. 3, 4, 7, 21, 27）及相關報告顯示有充分理由應重新計票。所有委員會均為由各政黨代表組成之合議制機關，各委員僅有一投票權，且此等決定均有公開，原告等及重新計票程序未在場之 TEC 成員均未爭執。至於由何機關執行重新計票，法律並未明定，係依個案情形決定之。至於重新計票方法，僅係重算經整理分類之選票，不同於原始開票，因此不能以選票數作為重新計票應花費時間長短之標準。

269-270. 總而言之，俄羅斯政府認內國委員會組成與運作合宜（包含各黨派代表及享有一投票權），原告無法證明選委會有選舉詐欺或權力濫用之情形，致原告等受損害，亦無原告等所稱選委會與執法機關權限分配不明確之問題，其強調各委員會均於其權責範圍內行使職權，且組成有效、獨立之單位處理有關違反選舉法之申訴。

## 2. 本院判斷

### (a) 一般原則

271. 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3 條確立一彰顯有效民主政治之原則，於本公約體系中具本質之重要性（參 Mathieu-Mohin and Clerfayt, cited above, § 47）。雖然本條非如本公約之其他規定或議定書，以特定權利或自由之內容呈現，而係規定締約國負有在確保人民自由表達意見之前提下舉辦選舉之義務，惟本條仍旨在保障包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個人權利。

272. 本院一貫強調應依民主原則解釋、適用公約，也強調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3 條所保障之權利，對於建立、維護有效且有實質意義之民主法治，至關重要（參 Hirs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 [GC], no. 74025/01, § 58, ECHR 2005-IX）。惟本條所定權利

並非絕對而不能限制，締約國就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享有評斷餘地（參 Matthew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4833/94, § 63, ECHR 1999-I; Labita v. Italy [GC], no. 26772/95, § 201, ECHR 2000-IV; and Podkolzina v. Latvia, no. 46726/99, § 33, ECHR 2002-II）。然締約國是否遵守本條義務，本院仍有最後審查權，是本院應確認締約國所為之限制，須未侵害權利核心及權利保障有效性，且其目的須為正當，所採取手段應非恣意而符合比例原則（參 Mathieu-Mohin and Clerfayt, cited above, § 52, and Yumak and Sadak, cited above, § 109 (iii)）。

273. 公約制定之目的係在保障人權，因此解釋、適用本公約條文時應切實可行，而非流於理論或不切實際（參 among many other authorities, 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v. Turkey, 30 January 1998, § 33, Reports 1998-I, and Lykourezos v. Greece, no. 33554/03, § 56, ECHR 2006-VIII）。儘管避免恣意原則之要求，原旨在處理被選舉權之資格問題，但於個人選舉權之有效性受危害時，亦可適用之（參 Namat Aliyev, cited above, § 72），包含選舉結果之審查（參 Kovach, cited above, § 55）。

274-275. 本院亦肯認，內國法就個人針對其選舉權所為之救濟，建立一套有效審查制度，係確保自由選舉與選舉公正性之重要制度，不僅個人得有效行使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人民亦信賴國家舉辦選舉之程序，且為國家履行本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3 條所課予之積極義務的重要機制。於整體選舉過程中，倘個人無法就民主選舉向有權之內國機關而為爭執，則本條課予締約國之義務與保障個人之權利將形同虛設。此外，選務機關之運作亦應當公開透明，並維持其公正性及獨立性，以防政治干預。選務機關所為之決定，且均須具充分理由。

276. 關於事實爭議，本條並未要求法院須就具體個案是否確有違反締約國內國選舉相關法令之行為加以審究。雖然基於補充性，本院於特殊情況下，不免需為第一審事實審。本院之任務，毋寧係立於一般性地位，審究被訴國家是否履行舉辦自由、公平選舉之義務，並確保個人有效行使其選舉權。

277. 本件係原告主張相關違反內國法之行為，已嚴重削弱整體選舉合法性，本院應依公約第1號議定書第3條，審查有無違規行為致破壞選舉自由性與公正性，因此法院得審酌內國法院是否就此部分而為審查。如有，本院則得進一步審查內國法院之裁判是否為恣意。

(b) 本案之訴

(i) 公約第1號議定書第3條部分

278. Duma 選舉無疑為公約第1號議定書第3條所稱之立法機關 (legislature) 之選舉，兩造就聖彼得堡市議會（俄羅斯聯邦一組成主體之立法機關）之選舉亦有本條之適用，亦不爭執。法院重申本條所稱之立法機關須依據各國憲法架構而為解釋，非限於國家層級之立法機關。

279. 依據俄羅斯聯邦憲法第73條規定，除屬聯邦政府專管，或聯邦政府與聯邦主體共同管轄之事項外，聯邦主體享有俄羅斯完全之國家主權。聖彼得堡市議會為民意機關，為隸屬於俄羅斯聯邦主體，即聖彼得堡市下。基於聯邦與地方主體憲法上之分權，其於聖彼得堡市範圍內享有廣泛權限。本院因此認為此機關為公約第1號議定書第3條所稱之立法機關。

(ii) 侵害行為

280. 原告等主張於Duma及LA選舉期間，渠等之自由選舉

權利受到違法侵害。多數原告共同認為政黨於 LA 選舉所獲票數、市選委會公布之結果，與各選區選委會原始計票結果不一致，向本院主張內國機關未有效審查其訴，而違反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3 條課予國家之積極義務。原告二至原告五以相同理由，質疑其各選區之 Duma 選舉結果，本院著重在此部分之說明。

281. 俄羅斯政府抗辯市選委會公布之選舉結果，與系爭選區選委會製作之投開票報告表上載之計票結果係為一致，並主張原告等提供之「原始」報告表副本均有瑕疵，不得作為其主張上開不一致之證據。其次，本案原告等所提之各種救濟，業經各有權機關詳予審查，其並未違反本條建立有效救濟審查制度之積極義務。同時，俄羅斯政府承認某些選區之投票結果雖須重新計算，但重計程序均屬合法，且該重計結果亦未明顯侵害在野黨之權利，故俄羅斯政府認其已履行本條義務，未有違反公約之行為。

282. 本院注意到每位原告至少都爭執一聖彼得堡選區之官方公布投票結果，渠等均提出諸多事實面陳述，以證明諸多政黨之得票數，確實在選區選委會完成計票後，至地方委員會製作投票結果及輸入系統間已遭變更。原告等提供 PECs 報告表副本上載之投票結果數據與市委員會公布之結果有諸多不同，俄羅斯政府卻對此無法解釋，此種差異已使人民自由表達其意志以選擇立法者之權利受到侵害，同時亦侵害部分原告成為聖彼得堡議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283. 本院觀察威尼斯委員會制定之《選舉事務良好運作標準》(Code of Good Practice in Electoral Matters)，十分重視計票、投開票報告表之製作與傳送程序，並要求該過程應公開透明，並應允許監察員與候選人代表參與及取得報告表副本。上開標準之《施行細則》(the Explanatory Report to the Code) 進一步規定計票、製表及

將投票結果交予上級選務機關之建議。該施行細則建議於計票時，應允許監察員、媒體及其他經授權之人員參與，並應確保所有參與者均得取得報告表副本。此外，應以公開且可監督之方式送交投票結果。上述程序非常重要，卻常被忽略。投開票報告表通常由投票所主任（presiding officer）遞交報告書，並應有反對黨或投票所其他選務人員陪同，必要時，亦得採取額外保護措施。

284. 上述細部建議事項，反應了技術性事項就確保上開程序之公開透明至關重要，並使選舉人之意志，透過計票、各層級選委會正確紀錄投票結果而展現，也證明投票後階段之計票、紀錄與運送投票結果為必要之選舉過程。因此，該程序應有清楚之程序保障，必須公開透明，且整個政治程序之光譜，應允許包含在野黨在內之成員進行監督，以實現選舉人自由表達其意志之意旨，並杜絕選舉詐欺。

285. 本條並非作為規範選舉程序各種面向之選舉事務準則，然本院已確立人民有普通、平等、自由、無記名投票，及定期直接選舉之權利，此為形成真正自由民主社會之歐洲憲政遺產（European constitutional heritage）之共同原則。無記名並定期選舉之自由選舉權為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 條明定，其他原則由公約機構之習慣法所肯認。因此，自由之選舉應被視為個人之權利與國家之義務，從保障選舉人自由表達其意見，以至對嚴謹規範選舉結果之確認、處理與紀錄。

286-287. 本院重申其審查密度之高低，取決所涉及自由選舉權之面向。因此，如涉及背離普通投票原則者，將採嚴格審查，如屬被選舉人之參選限制，內國則享有較大評斷餘地，但該限制仍應符合比例原則。若屬如計票、製表等技術性事項，則得採較寬鬆審查。此等過程因涉及多數人及多層次，故十分複雜。此階段之輕微

錯誤或違規本身，在合乎平等、透明、公正及選舉行政獨立之前提下，不會被認定已破壞選舉公正性。自由選舉之理念，僅於程序違法行為足以阻礙人民自由表達時，始有受損害之風險。例如，扭曲選舉人意志，以及此類爭議無法於內國獲得有效救濟時。此外，在賦予個別選舉參與者得以無限制地挑戰此一選舉階段之地位時，本院應謹慎為之。特別是，內國法就個人爭執其各自選區之選舉結果之能力，定有合理限制，例如法定最低人數門檻。然而，各國應確保整個選舉過程中，人民得提起救濟，以維護其受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 條所保障之權利。就俄羅斯而言，該國憲法法院 2013 年 4 月 22 日之裁判確認個別選舉人得就其選區之投票結果而為爭執，隨後之修法亦在確保此一地位。

288. 據上，本院確立僅於計票與製作投票結果程序中之重大違法行為，且於內國無法獲有效救濟，始違反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3 條所保障之個人主動與被動自由選舉權。本院基於補充性角色，僅在確保內國之審查提供最低程序保障，並確保有權機關之決定並非恣意或顯無理由。

### (iii) 原告之訴是否涉及重大違法行為

289. 本院首先依兩造之陳述、統計數據與其他資料，審究原告等是否已提出嚴謹及有理據之主張，表明其所在選區顯然未舉行自由與公正之選舉。

#### (a) 兩造辯論要旨

290-293. 首先，本院注意到每位原告均就其所訴之違法內容，已提供鉅細彌遺之資訊。渠等均對其各自選區之 LA 或 Duma 選舉結果提出質疑，並提供諸多 PECs 原始投開票報告表。

294. 雖然俄羅斯就原告諸多主張均提出抗辯，惟其遞交之資

料與官方文件均證實許多原告等之重要主張為真。以下為本案不爭執之點。

(β) 重新計票

295-296. 兩造不爭執許多選區於 PECs 首次開票後，均有重新計票之情形，至少原告等所爭執之諸多選區之 LA 與 Duma 選舉，均經重新計票。

297. 本案原告所爭執之 99 個選區中，近一半有重新計票，即 48 個選區（45 個為 LA 選舉，3 個為 Duma 選舉），重新計票合計超過 50,000 張。如此高比例之重新計票，其理由主要係質疑投票結果之正確性及經人民有提出異議。

298. 本院注意到政府主張重新計票係為如實反應選舉人意志，並避免選舉結果因錯誤或違規行為而扭曲，實屬重要。政府進行此例外程序時，只要清楚說明選委會之選務工作足以令人懷疑之理由，重新計票決策與執行過程，亦嚴格要求公開透明並嚴守程序規定，確實不必然會使人民懷疑係選舉詐欺。

299. 然而，本院無法接受在無任何進一步說明下，有近一半的選區有錯誤及違規行為，致其原始投票結果經上級選委會宣告無效，並命再次重新計算，且兩次計算結果間存有顯著之差異。如此大規模重新計票本身已顯示選舉系統有嚴重運作障礙，整個程序之公正性亦令人質疑。本院觀察《威尼斯委員會選舉事務良好運作標準建議》( Venice Commission Code of Good Practice in Electoral Matters recommends ) 第 I.3.2 節關於此方面之建議：「計票應於投票所妥適地為之」，另依《選舉事務良好運作標準施行細則》第 45 項：「此種安排，旨在排除運送票函及相關文件之必要性，以降低選票被替換之風險。」當每二個投票所就有一個原始投票結果被宣

告無效，並代之以重新計票之結果時，整個程序存有受到危害之風險。

#### (γ) 重新計票之理由

300. 內國法律雖定有原始投開票報告表無效之理由及重新計票之程序，但很難抽象地判斷該等法規範是否提供有效之確保，以防止濫用。重新計票之法定理由看起來十分廣泛，僅涉及錯誤或不一致，甚至僅對投票結果報告表之正確性有所懷疑時，均得重新計票。另外，決定重新計票與重新計票之程序，均須如同初始計票時之公開透明，且必須通知系爭 TEC 及 PEC 之選務人員，並確保渠等、監察員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出席，並應通知前開所有人重新計票之最後結果。

301. 於本案中，原告等部分主張指責地方選委會層級之運作欠缺公開透明且未為通知，兩造諸多不爭執事項均可支持原告等此一主張。因此地方選委會所為關於選區報告表無效之決定過於空泛且欠缺說理，無法證立諸多投票所確有應重新計票之理由，選舉之公平性更令人質疑。

#### (δ) 重新計票之程序保障

302. 關於公開透明與程序保障，依俄羅斯政府所提供之文件顯示，當地方層級之選委會作成推翻原投票結果並命重新計票之決定時，系爭 5 個 TEC 有三個無在野黨之代表，另 2 個 TEC 也只有少數在野黨代表。

303. 縱使由 PECs 重新計票，SR 黨與 KPRF 黨指派之人員仍系統性的缺席，此顯示 TEC 於決定並重新驗票之上述程序問題，在野黨之監察員或選務人員經常未參與此確保選舉結果之重要階段，凡此提供原告指控選舉不公正之基礎。

304. 關於地方選委會認定選區委員會原始計票結果無效而應重新驗票，均未通知原告等系爭 PEC 成員，渠等於救濟期間始知悉此情，兩造亦不爭執。

305. 當地方選委會認定選區委員會之計票結果無效，可能由其本身自行重新驗票，或命 PECs 進行。依報告表及政府提供之文件，有 48 個選區重新計票，其中 26 個由地方選委會重新計票，其餘由 PECs 為之。關於地方選委會重新計票部分，除了部分選委會欠缺 SR 及 KPRF 成員外，本院注意到兩造均不爭執之部分要素，更令人對地方委員是否遵循內國法相對嚴格之要求有所懷疑。

306. 例如，TECs 異常快速地完成重新計票程序，依重新計票報告表中可知，第 7 號 TEC 未達 1 小時完成 3 個選區之重新計票（約 4,700 張選票）。第 21 號 TEC 則於 3 小時 45 分鐘內完成 11 個選區之票數重計（超過 11,300 張選票）；第 4 號 TEC 則創紀錄於 45 分鐘內完成 6 個選區之重新計票（約 6,600 張選票）。縱使政府主張因選票已經整理捆好，重新計票相較於初次計票程序容易，但仍應手動審核每張選票以確保得出與初始計票不一樣之結果。

#### (e) 重新計票之結果

307. 重新計票之數據顯示 ER 獲得選票。在 23 個選區中，被重新計票之票數超過 24,000 張，ER 獲得 5,155。換言之，重新計票後，超過五分之一之選票經重新分配予執政黨；反之，在野黨（KPRF 與 Yabloko）則喪失大量選票。

308. 不過，俄羅斯政府爭執原告等提出之報告表之證據能力，並就此部分曾為大量論述，是本院認此一爭議應於原告等之訴是否有獲內國有效救濟部分處理，只是俄羅斯政府未提供重新計票選區之原始報告表副本、欠缺進行中之相關資料、以及不完整的投

票結果等情，均強化原告等所訴之可信性。

(c)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SCE）報告

309. 另查 OSCE 觀察任務指出計票及製作投票結果報告表之階段，均有違法行為而頻繁違反程序，且每三個投票所就有一個投票所在計票程序上獲得負面評價，他們亦注意到有經常性的程序違規、欠缺公開透明、組織不全及其他問題。

(η) 關於重大違法之結論

310. 本院認原告指控選舉不公正之上開情節，兩造並不爭執。包含 LA 在內之選舉中，過半數選區所為原始投開票結果報告表，經地方選委會宣告無效，並命重新計票，此等決定均未附具體理由；TEC 作成應重新計票決定時之大部分 TECs 組成，均排除在野黨成員。並未通知所有系爭 PECs 成員重新計票之情事，致其無法參與；TECs 重新計票於短時間內即行完成，讓人質疑 TECs 是否遵循法律所要求之程序；無論是由 PECs 或 TECs 為重新計票，在野黨成員系統性地未參與該程序；最後由執政黨獲得壓倒性票數與在野黨流失大量選票之結果。此外，獨立可信之國際觀選團認為計票與製作投票結果報告表為最有問題之程序，形同間接佐證原告所指訴內容。

311. 鑑於上開證據，本院認為原告已向內國有權機關及本院提出有論據之主張，即選舉公正性因重新計票程序而受嚴重危害之主張，且此危害恐導致系爭選區內選舉人之意志被扭曲。法院以下審查原告之訴是否經內國有效審查。

(iv) 原告之訴之有效審查

312. 如上所述，原告提出一有論據之主張，即系爭選區 LA 選舉的公平性已被嚴重侵害至扭曲選舉人意志之程度，尤其是重新

計票是否遵守內國法所定之程序規定，包含確保透明、公開，以及政治參與者之平等參與）。原告已向內國有權機關提起救濟，並嘗試依法提出各種被俄羅斯政府視為有效及可近用之救濟手段。本院認為關於是否窮盡內國救濟途徑之問題，應予實質審查。以下爰審查原告是否於任何程序中獲得適當獨立有權機關之有效救濟。

#### (a) 選舉委員會

313. 本院先審查選委會之申訴程序。上級選委會依法有權審查人民不服下級選委會決定所為之申訴，審理程序中亦應踐行一定程序，例如須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得出席到場。上級選委會亦得撤銷下級選委會之決定，並命重新計票，只是限於選舉過果正式核定前之短時間內。

314. 於本案中，選舉結果公布後，原告二、三及四旋於 2011 年 11 月 6 日向市選委會提出申訴。原告三人以 PEC（第 651、652 及 654 投票所）管理員身分，爭執市選委會公布之系爭選區投票結果，與其於投開票後所取得之原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所載不一致。此外，原告三進一步提出一則通話錄音，證明市委員在第 651 號選區之 PEC 主任管理員將報告表交予地方選委會前，就宣布該選區之投票結果。

315. 依雙方遞交之文件，顯示市選委會並未實質審查原告二至四之申訴，而係移轉予檢察署。嗣 2011 年 12 月 12 日市選委會核定聖彼得堡市之選舉結果，此時人民無法再向市選委會提出申訴。原告復就市選委會之行為向 Oktyabrskiy 地方法院起訴，該院曾認檢察署就此類爭訟始有管轄權。於此情形下，市選委會拒絕就其申訴而為實質審查，且業經法院維持，是本院認定原告之申訴未獲上級選委會之有效審查。

(β) 刑事訴訟

316. 原告二至四向市選委會所提之申訴，經市選委會認定涉及犯罪行為，故將其訴移轉予檢察官。上開三人亦分別向聖彼得堡調查部提告。原告一以第 646 號選區有偽造行為向 Kolpino 檢察署提告，原告六亦向 Kolpino 地方調查委員會提告，因此該管機關於選後幾日內即知悉渠等所訴之實質內容。原告三提供諸多細節，其堅持第 651 號選區正式公布之投票結果，與原始報告表不一致，且於地方選委會收到原始報告表前就宣布。雖然其他原告提供之細節較少，然亦指控五個選區（第 637、646、651、652 和 654 號）之投票結果，與第 21 號地方選委會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所公布之結果不一致，顯然存在欺詐行為。

317. 地方選委會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稍晚確實宣告 6 個選區之計票結果無效，並命重新計票，檢調認為原告主張重新計票結果與原始計票結果間存有差異，應向該管法院提起救濟。無論先前是否採取此種程序，檢調均依據法院裁判以無理由駁回。檢察官與調查委員會調查後，認選舉結果業經選委會核定，且經該管法院予以維持，並認未涉有任何刑事不法。此顯示其未採取任何獨立調查行動，以證明原告所訴內容：包含未訊問任何人、未審查其他文件。

318. 總而言之，檢察署與調查委員會均認為無採取任何進一步程序之理由，以驗證原告指訴 6 個選區之詐欺行為，亦毋需啟動刑事調查。同時，亦未有任何原告以被害人身分參與相關程序，渠等因而難以影響糾爭程序。檢調一致認為相關選委會所為程序決定之申訴，法院始有管轄權，相反的，選委會在無人異議情形下，應核定重新計票之結果。於調查官未為適切調查下，何得預見原告推翻此前提。

319. 俄羅斯政府舉出諸多案例，補充說明其認原告等於刑事

訴訟程序上未窮盡救濟途徑之主張。原則上，國家就各區域或各類選舉之選舉違規行為得為刑事追訴與裁罰，均無疑問。然而，本院認為俄羅斯政府所舉案例與本案欠缺有效調查之結論並無直接關聯。首先，此類訴訟非以原告參與為必要，且對於刑事不法行為之調查，原告本來就難以左右，縱算可以，也是以被害人身分。其次，調查機關之特殊地位亦有密切關聯，此非必然與個人權利有關，應該採取行動以解決民主程序中組織本身之違規行為。另外，該等事例均非原告就經選委會核定之重新計票結果所為之爭執。

320. 俄羅斯政府主張原告應就不啟動刑事偵查之決定再為爭執而未為之，然檢察署與調查委員會一貫認為原告就此爭議應向法院提起訴訟，因此原告假定再行救濟仍不會獲得救濟，亦屬合理。

321. 本院認俄羅斯政府主張人民就不啟動刑事偵查之決定而未窮盡內國救濟途徑係無理由，且此程序亦無法就重新計票為有效之審查。

#### (γ) 司法救濟

322. 內國不同審級之法院審理涉及重新計票相關違法行為之訴訟，兩造就原告之訴在該等程序中是否有獲得適當且有效之救濟，尚有爭議。關於是否有違反系爭規定之情形，本院認為首要應確認法院審查並無恣意或顯無理由。

323. 原告於法院訴訟過程中曾遭遇：法院認內國法並未賦予選舉人於相當期間內得就選舉結果加以爭執，因此，縱法院見解並非一致，僅以選舉人身分就選舉結果提起訴訟之原告，無法確保其得獲司法審查。俄羅斯憲法法院認為，法院將個人權利排除於有權救濟範圍外與憲法有違，並應修法，此一判決開啟日後選舉人就此

爭議提起救濟之路，惟不及於參與 2011 年 12 月選舉之原告等。

324. 聖彼得堡市法院拒絕實體審理原告個人就聖彼得堡市選委會就 LA 與 Duma 選舉所為之決定提起之訴。諸多程序決定經市法院維持，因市法院自始認為選區所為之計票結果業經地方選委會審查，即地方選委會審查，因此法院就此並無管轄權。

325. 聖彼得堡市法院審查了 SR 黨針對 LA 選舉中諸多選區（其他原告亦有爭執）之選舉結果所提訴訟，俄羅斯政府指出由 SR 黨提起救濟部分，原告未窮盡救濟途徑。然而，鑑於個別選舉人就此爭議得否提起救濟之不確定性，因此原告以 SR 黨提起救濟之結果為主張基礎，即無可訾議。

326. 本院認為，於審查原告所指控之大規模選舉舞弊行為時，由 SR 黨向聖彼得堡市法院提起之救濟程序具有關鍵性。若原告之指摘可以看作是一項範例，則在具爭議性之 99 個選區中有近半數之選區投票結果被重新計算。本院認為如此大量之重新計票行為本身已使選舉程序之完整性受到強烈質疑，且伴隨著諸多嚴重、重複出現且難以說明之程序瑕疵。例如無故重新計票、決定或執行重新計票之選委會系統性未通知在野黨代表在場及重新計票結果，以及其他可受質疑之處理瑕疵。市法院似乎最有資格審查此等遍佈諸多選區之重複且類似之指控，以確保原告之訴受到獨立且公正之審理。

327. 然而，市法院僅就市選委會作成申訴決定之程序而為審查。從判決中可知，市法院僅審查市選委會是否將聽證程序適當通知政黨代表，及其是否有機會參與，並認該程序未有重大違規行為，是市法院認市選委會駁回原告申訴係為合法。最高法院亦藉此避免實質審查原告所指訴之程序正當性，以及數十個選區委員會

計票結果與最後公布結果不一致之理由。

328. 程序上，此種審查方式，與內國法就人民向有權機關就選舉結果而為爭執時，賦予法官有獨立及廣泛裁量空間有所扞格。選委會須於投票結果經核定前，快速於極短時間內審理人民申訴並為決定，審理範圍必然受限。然而，法院並不受選委會決定拘束，如原告所訴之違規行為，已嚴重到令人質疑選舉結果能否反映選舉人真實意志時，法院得撤銷選委會決定。本案令人驚訝者，係原告已提出嚴謹、廣泛及充足文件以質疑選舉系統核心之可信度，法院卻限縮其權限，僅審查市委員會作成申訴決定之程序。事實上，有權機關拒絕實質審查原告之訴之結果，顯係恣意且無正當理由。

329. 有鑑於聖彼得堡市法院 2012 年 2 月 27 日之判決採取此種方式，並經最高法院維持，不難想見個別原告與 SR 黨向地方法院所提之訴均經駁回。法院大部分純粹僅為形式審查，並主要審查選區計票後，該區委員會委員所核發之報告表副本是否符合法定要件。法院常因瑣碎原因，如報告表副本欠缺所依據之原始副本編號、未載明投票所地址、或未表明該副本係為真實等情，認此等由 PEC 本於職權簽署及核發之文件不具證據能力。本院無意否定辦理選舉及紀錄投票結果時，應嚴守程序規定之重要性，只是縱然部分文件真實性尚有疑慮，內國法院仍得有方法得審查文件真實性，及確保原告之訴獲得實質審理。本案原告所訴之核心爭點為重新計票之理由、程序保障，及 SR 黨喪失選票，而 ER 黨獲得選票之結果。地方法院卻未解決此方面問題，還以選舉結果業經選委會核定為由，認原告之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330. 上述各級法院幾乎很少認為有必要傳喚其他證人，以釐清選舉重新計票之理由與要件。因此，有關第 18、19 選區中系爭

54 個選區之訴訟中，Kolpino 地方法院傳喚若干 PEC 選務人員與監察員，其證實原 PEC 之計票結果數字與官方公布結果不一致，且系統性未通知選區選務人員關於重新計票之決定，致其無法參與重新計票過程。

331. 第 21 號 TEC 曾為重新計票決定並執行，其中一位成員於訊問時強烈表示在重新計票程序中，有些內國法規範未被遵守：未說明應重新計票之原因，未通知有權參與之人員，且於一不同並禁止監察員及其他選務人員進入之房間進行重新計票。其亦指出重新計票係由他自己與選區副主任執行，於一除了二把椅子外幾乎沒有其他傢俱之房間執行，所有 TEC 彌封之選票亦均存放於此。依第 21 號 TEC 所製作之投開票報告書顯示，第 19 選區經重新計票超過 11,300 票，僅花 3 小時 45 分鐘，遑論其他，此已難以想像於此物理條件下，得以如此速度完成重新計票。然而，即便有充足證據證明原告關於重新計票程序重大違法之主張，地方法院或聖彼得堡市法院（作為上訴法院）仍未質疑投票結果之有效性。

332. 如上所述，個人或實體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後，法院系統性地未尋找或接受更多證據，以釐清關於原始投開票報告表真實性之疑慮，拒絕原告傳喚證人之聲請，並肯認選委會所公布之選舉結果。聖彼得堡市其他地區之法院就此類似爭議所為之裁判觀之，存在一種實務慣例，即關於此系列選舉之爭議，無論原告所訴係概括或已有具體事證，該等法院均以純然形式上理由而駁回。

333. 總而言之，原告以個人選舉人身分、選委會成員、政黨候選人身分或政黨分部，就系爭選區之 LA 與 Duma 選舉重新計票程序與後續結果之違法行為，已依適當方式提起訴訟。各該法院依聯邦與地方之規範下，就違反自由公正選舉權之爭議，得獨立有效而為審理。然而，其大致上均限縮其權限而未為實質審理，反審查

瑣碎形式問題，無視證據已顯示有重大廣泛違反程序、公開透明要求之行為。本質上，各該法院係於未就原告之訴進行任何實質審查下，肯認選委會之決定。

334. 因此，本院認為俄羅斯政府以部分原告於國內未用盡審級救濟，無法尋求進一步司法救濟之抗辯係無理由。關於選舉權受嚴重侵害爭議之審查，俄羅斯內國法院所提供之程序，無法充分保障該爭議免受恣意之審查。

#### (v) 結論

335. 本院肯認內國法就個別選舉人針對選舉投票結果提起救濟之權利得為合理限制，然計票與製作投票結果程序中之重大違法行為，將扭曲選舉人之意志，是此類爭議應經國內有權機關有效審查，否則，將侵害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 條所保障個人主動與被動之自由選舉權。

336. 本案原告等質疑 LA 與 Duma 選舉於系爭選區之公平性，主張因重新計票之程度、理由未明、執行程序違反公開透明，及違反諸多程序保障，且執政黨於重新計票後得票數大量增加等情而遭受嚴重損害。原告等就本件選舉爭議雖曾向不同內國機關提起救濟，法院就選舉程序中參與者所提之救濟得為審查、調查或取得相關證據，倘有重大違法行為，亦得撤銷相關選委會決定，尚得認內國已提供有效可近用之救濟途徑。然原告等所採取之任一途徑，均未能充分保障其訴免於恣意之審查。

337-338. 是本案每一原告受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3 條所保障之個人權利，於其指訴重新計票程序中之嚴重違法行為，未經有效審查部分已受侵害。至於各別原告其餘之訴，本院無庸分別再為審查。

**II. 關於有無違反公約第 34 條爭議（略）****II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略）****A. 損害（略）****B. 支出費用及代墊款（略）****C. 遲延利息（略）****【附錄：判決簡表】**

<b>Originating Body</b>	Court (Third Section)
<b>Document Type</b>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b>Title</b>	Case of Davydov and others v. Russia
<b>App. No(s.)</b>	75947/11
<b>Date</b>	2017/11/13
<b>Importance Level</b>	Key cases
<b>Respondent State(s)</b>	Russia
<b>Conclusion(s)</b>	Preliminary objection joined to merits and dismissed (Article 35-1 -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Preliminary objection dismissed (Article 35-3-a - Abuse of the right of application) Struck out of the list (Article 37-1 - Striking out applications Article 37-1-a - Absence of intention)

	<p>to pursue petition)</p> <p>Violation of Article 3 of Protocol No.1 - Right to free elections- {general} (Article 3 of Protocol No. 1 - Right to free elections)</p> <p>No violation of Article 34 -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Article 34 - Hinder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application)</p> <p>Non-pecuniary damage - award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p>
<b>Article(s)</b>	13, 34, 35, 35-1, 35-3-a, 37, 37-1, 37-1-a, 41, P1-3
<b>Separate Opinion(s)</b>	No
<b>Strasbourg Case-Law</b>	<p>bramyan and Others v. Russia (dec.), nos. 38951/13 and 59611/13, §§ 76-96, 12 May 2015 ;</p> <p>Akdivar and Others v. Turkey, 16 September 1996, § 6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V ; Alpatu Israilova v. Russia, no. 15438/05, §§ 95-98, 14 March 2013 ; Antonenko v. Russia (dec.), no. 42482/02, 23 May 2006 ;</p> <p>Aquilina v. Malta [GC], no. 25642/94, § 39, ECHR 1999 III ; Babenko v. Ukraine (dec.), no. 43476/98, 15 September 1998 ; Bagheri and Maliki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30164/06, 15 May 2007 ; Cherepkov v. Russia (dec.), no. 51501/99, 22 January 2000 ; Fadeyeva v. Russia, no. 55723/00, § 147, ECHR 2005 IV ; Fedotova v. Russia, no. 73225/01, § 48, 13 April 2006 ;</p> <p>Gahramanli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no. 36503/11,</p>

	<p>§ 72, 8 October 2015 ; Georgian Labour Party v. Georgia, no. 9103/04, § 110, ECHR 2008 ; Gorizdra v. Moldova (dec.), no. 53180/99, 2 July 2002 ; Grosaru v. Romania, no. 78039/01, §§ 55-56, ECHR 2010 ; Hirs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 [GC], no. 74025/01, ECHR 2005 IX ; I.Z. v. Greece, no. 18997/91,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8 February 1994,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76 B, p. 65 ; Karimov v. Azerbaijan, no. 12535/06, § 43, 25 September 2014 ; Kaur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35864/11, §§ 17-18, 1 June 2010 ; Kemevuako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65938/09, § 22, 1 June 2010 ; Kerimova v. Azerbaijan, no. 20799/06, 30 September 2010 ; Kley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GC], nos. 39343/98 and 3 others, § 156, ECHR 2003 VI</p> <p>Kovach v. Ukraine, no. 39424/02, § 55 et seq., ECHR 2008 ; Krasnov and Skuratov v. Russia, nos. 17864/04 and 21396/04, § 65, 19 July 2007 ; Kudła v. Poland [GC], no. 30210/96, § 158, ECHR 2000-XI</p> <p>Labita v. Italy [GC], no. 26772/95, § 201, ECHR 2000 IV ; Lyapin v. Russia, no. 46956/09, § 40, 24 July 2014 ; Lykourezos v. Greece, no. 33554/03, § 56, ECHR 2006 VIII ; Mathieu-Mohin and Clerfayt v. Belgium, 2 March 1987, Series A no. 113 ; Matthew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4833/94, § 63, ECHR 1999 I ; Mechenkov v. Russia, no. 35421/05, § 116, 7 February 2008 ;</p>
--	---

	Namat Aliyev v. Azerbaijan, no. 18705/06, 8 April 2010 ; Podkolzina v. Latvia, no. 46726/99, § 33, ECHR 2002 II ; Post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1727/08, 20 January 2009 ; Poznanski and Others v. Germany (dec.), no. 25101/05, 3 July 2007 ; Riza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s. 48555/10 and 48377/10, §§ 94-95, 13 October 2015 ; Russian Conservative Party of Entrepreneurs and Others v. Russia, nos. 55066/00 and 55638/00, §§ 65-70, 11 January 2007 ; Selmouni v. France [GC], no. 25803/94, § 76, ECHR 1999-V ; Timke v. Germany, no. 27311/95, decision of 11 September 1995, DR 82-A, p. 158 ; 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v. Turkey, 30 January 1998, § 33,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 I ; Vito Sante Santoro v. Italy, no. 36681/97, §§ 52 53, ECHR 2004 VI ; Vladimir Sokolov v. Russia, no. 31242/05, § 81, 29 March 2011 ; X v. Austria, no. 7008/75, decision of 12 July 1976,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6, p. 120 ; Yefimenco v. Russia, no. 152/04, § 164, 12 February 2013 ; Yumak and Sadak v. Turkey [GC], no. 10226/03, § 109, ECHR 2008 ; Ždanoka v. Latvia [GC], no. 58278/00, §§ 100, 110, 132 and 135, ECHR 2006 IV, ECHR 2008
<b>International Law</b>	Code of Good Practice in Electoral Matters (Guidelines and Explanatory Report) (CDL-AD (2002) 23 rev), adopt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 (“the

	Venice Commission") at its 51st and 52nd sessions (5-6 July and 18-19 October 2002)
<b>Keywords</b>	<p>(Art. 13) Right to an effective remedy 獲得有效救濟權</p> <p>(Art. 13) Effective remedy 有效救濟</p> <p>(Art. 34)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個人聲請案件</p> <p>(Art. 34) Hinder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application 聲請權行使障礙</p> <p>(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受理標準</p> <p>(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窩盡內國救濟途徑</p> <p>(Art. 35-3-a) Abuse of the right of application 個人聲請權之濫用</p> <p>(Art. 37) Striking out applications-{general} 程序駁回 - {一般}</p> <p>(Art. 37-1) Striking out applications 程序駁回</p> <p>(Art. 37-1-a) Absence of intention to pursue application 欠缺繼續聲請意思</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general} 合理賠償 - {一般}</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合理賠償</p> <p>(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財產上損害</p> <p>(P1-3) Right to free elections-{general} 自由選舉權 - {一般}</p> <p>(P1-3) Right to free elections 自由選舉權</p>